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3.3 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李响	董事、副总经理	4	0.98%	0.02%
李妙	董事	3	0.73%	0.02%
泮云萍	董事、副总经理	4	0.98%	0.02%
孙海光	副总经理	3.5	0.85%	0.02%
顾朝丰	副总经理	3.5	0.85%	0.02%
茅剑辉	副总经理	8	1.95%	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7人）		310.7	75.78%	1.72%
首次授予合计（203人）		336.7	82.12%	1.86%
预留部分		73.3	17.88%	0.41%
合计		410	100%	2.27%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以 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以 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以 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且以 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5$	$85 > S \geq 60$	$S < 60$
归属比例 (N)	100%	85%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85 名激励对象 7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73.3 万股

(三) 预留授予人数：85 人

(四) 预留授予价格：11.06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银水	中国	研究院院长	2	2.73%	0.009%
毛伟	德国	物流经理	1	1.36%	0.0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3 人）			70.3	95.91%	0.319%
合计			73.3	100%	0.332%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拟聘任夏银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85名激励对象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夏银水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生效，夏银水先生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	---------------	-----------	-----------	-----------	-----------

73.3	515.91	124.59	213.58	140.77	36.98
------	--------	--------	--------	--------	-------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成。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85 名激励对象 7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成就、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